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延遲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1) 增加總服務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2) 總包機協議

茲提述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及相關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進一步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